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行價為0.30港元計算，估計約58,0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最低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計算，預期該筆款額將不少於48,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最高發行價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72,000,000港元。

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最多達35,000,000港元（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加強本集團在大中華互聯網業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 最多達21,000,000港元（惟在任何情況不少於18,000,000港元）用作開展及擴充本集團在大中華以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業務，包括與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在中國發展一個pandaplanet.com影子網站；
- 最多達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最高發行價計算之所增加約1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進行之業務營運及擴展。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之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支付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概述」所述本集團所有已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董事現時預計可能額外需要8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之資金，以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惟視乎本集團業務計劃之所有其他方面以及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概述」一節所述同樣之基準及假設能否實現而定。董事相信，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將能透過銀行融資或於國際資本及債券市場集資或透過同時採用上述兩種途徑而支付該等項目之開支。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